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62人调整为257人，限制性股票总量5,916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24万股保持不变。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徐经长



俞大海



徐永前